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制定案

總說明

本案經教育部核定109學年度新增「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」，並配合停招原「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」，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」，並提會討論。本規定全文共十點，其內容概要如下:

一、第一點，闡明立法意旨、依循法規。

二、第二點及第三點，規範修業年限及資格

三、第四點，規定畢業學分數及修課上限。

四、第五點，規範學分抵免方式。

五、第六點，規定計畫書公開方式。

六、第七點，規定指導教授為校內專任。

七、第八點，規定指導教授更換方式。

八、第九點，規定口試委員組成。

九、第十點，規定未盡事宜，依規定辦理。

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制定案

草案條文說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草案條文 | 說明 |
| 一、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碩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 | 闡明立法意旨、依循法規 |
| 二、本院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 | 規範修業年限及資格 |
| 三、本院碩士班研究生，至少應修滿30學分(不含論文)，另需撰寫碩士論文，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，才准予畢業。 | 規範修業年限及資格 |
| 四、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： (一)必須修畢本院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。 (二)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30學分，共同必修3學分(三選一)、專業必修6學分、選修21學分。(三)論文(含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)6學分。(四)選修科目可任選本院各組課程，作為本所選修學分。(五)依規定跨校、外系、（所）、組選課，以6學分為上限。其中，「講座」課程不得超過3學分。(六)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15學分，最低則必須修本院所開之課程6學分。 | 規定畢業學分數及修課上限 |
| 五、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院「學分抵免須知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 | 規範學分抵免方式 |
| 六、本院碩士班研究生須經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(論文口試)申請: (一)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（十二月底前）繳交論文題目，並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（六月左右）進行碩士論文(含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)計劃書公開發表，公開方式可依下列進行:1.各系專任教師組成「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」進行審查。2.由指導教師組成「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」，其委員組成至少三位專任教師(含指導教授)。3.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取得期刊接受函。(二)指導教授名單最遲應於第一學年提交，並依據題目屬性提報二至三名指導教授人選名單，人選提報原則為碩士生撰寫計劃書期間曾經進行諮詢之教授。(三)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，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，將交由院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。 | 規定計畫書公開方式 |
| 七、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，如擬請校外教師(或兼任教師）擔任指導教授，須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 | 規定指導教授為校內專任。 |
| 八、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、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，填寫「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」送院核准存查。若變更指導教授，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，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。 | 規定指導教授更換方式 |
| 九、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委員組成擔任口試委員，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。 | 規定口試委員組成。 |
| 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 | 規定未盡事宜，依規定辦理。 |

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(草案)

※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一、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碩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本院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
三、本院碩士班研究生，至少應修滿30學分(不含論文)，另需撰寫碩士論文，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，才准予畢業。

四、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：

(一)必須修畢本院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
(二)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30學分，共同必修3學分(三選一)、專業必修6學分、選修21學分。

(三)論文(含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)6學分。

(四)選修科目可任選本院各組課程，作為本所選修學分。

(五)依規定跨校、外系、（所）、組選課，以6學分為上限。其中，「講座」課程不得超過3學分。

(六)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15學分，最低則必須修本院所開之課程6學分。

五、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院「學分抵免須知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
六、本院碩士班研究生須經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(論文口試)申請:

 (一)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（十二月底前）繳交論文題目，並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（六月左右）進行碩士論文(含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)計劃書公開發表，公開方式可依下列進行:

1.各系專任教師組成「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」進行審查。

2.由指導教師組成「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」，其委員組成至少三位專任教師(含指導教授)。

3.學術研討會論文完成發表後或取得期刊接受函。

 (二)指導教授名單最遲應於第一學年提交，並依據題目屬性提報二至三名指導教授人選名單，人選提報原則為碩士生撰寫計劃書期間曾經進行諮詢之教授。

 (三)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，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，將交由院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。

七、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，如擬請校外教師（或兼任教師）擔任指導教授，須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

八、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、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，填寫「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」送院核准存查。若變更指導教授，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，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。

九、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委員組成擔任口試委員，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。

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